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主要交易

關於國際陸港醫院的建設及運營
及恢復股份買賣

合作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簽訂合作合同，內容有關合作建設及運營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國際陸港醫院(“本項目”)。根據合作合同條款，本公司同意(i)設立全資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為第一附屬醫院建設國際陸港醫院(“項目建設”)，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共計不超過 20 億元人民幣，且于項目建設完成後通過雙方同意的一系列機制來參與國際陸港醫院的管理及運營；以及(ii)通過項目公司，出資不超過 2,800 萬元人民幣與第一附屬醫院共同成立一家合資公司(“管理運營公司”)，向國際陸港醫院、第一附屬醫院及其他第三方醫院提供採購、後勤等一類或多類服務。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合作合同，本公司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的最高額為 20 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對管理運營公司的出資不超過 2,800 萬元人民幣。合作合同下的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合作合同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合同及其中交易具體條款之函件的通函將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合作合同之執行可能受多方因素影響，且合作合同下的交易須經股東于股東大會上批准，故合作合同及項下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i) 本公司的股份及 (ii) 由 Universal Number One Co.,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并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務證券 (證券代碼：85946) 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香港時間) 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及上述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 (香港時間) 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0 日發佈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於 2016 年 1 月 10 日簽訂之關於合作建設及運營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國際陸港醫院(“本項目”)之框架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簽訂合作合同，內容有關本項目之合作細節。

根據合作合同條款，本公司同意(i)設立全資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為第一附屬醫院建設國際陸港醫院(“項目建設”)，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共計不超過 20 億元人民幣，且于項目建設完成後通過雙方同意的一系列機制來參與國際陸港醫院的管理及運營；以及(ii)通過項目公司，出資不超過 2,800 萬元人民幣與第一附屬醫院共同成立一家合資公司(“管理運營公司”)，向國際陸港醫院、第一附屬醫院及其他第三方醫院提供採購、后勤等一類或多類服務。

合作合同

合作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合約方： 第一附屬醫院與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相信第一附屬醫院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并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作模式： 本項目實施主要由以下部分構成：

- i. 第一附屬醫院已授予本公司：
 - A. 特許建設及經營權，即涉及(i) 管理項目建設；(ii) 進行國際陸港醫院信息化建設；(iii) 管理國際陸港醫院運營前的物資採購；(iv) 對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的提供及落實進行管理；(v) 參與國際陸港醫院的管理及經營以及 (vi) 根據合作合同向國際陸港醫院收取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之權利(“特許建設及經營權”)；以及

- B. 業務合作權，即全權負責(i)為國際陸港醫院提供採購、後勤和其他相關服務;以及(ii)為第一附屬醫院提供採購服務（“業務合作權”）。

特許建設及經營權和業務合作權將分別轉授予成立後的項目公司和管理運營公司。特許建設及經營權的行使期限為自項目建設正式動工日起算二十五年，正式動工日期以雙方書面確認為准。業務合作權的行使無固定終止期限。除发生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合作合同被終止外，以上兩項權利均不得撤銷、變更或終止。

- ii. 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將設立項目公司用於為第一附屬醫院建設國際陸港醫院，並於項目建設完成後通過雙方同意的一系列機制來參與國際陸港醫院的管理及運營。項目建設一經完成，項目公司有權按年向國際陸港醫院收取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
- iii. 本公司將通過項目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合資設立管理運營公司。管理運營公司擁有全權負責向國際陸港醫院提供採購、後勤和其他相關服務的權利和全權負責向第一附屬醫院提供採購服務的權利。雙方將致力於把管理運營公司建設成在醫療資源整合、醫療供應鏈綜合服務和商業配套服務等方面具有核心競爭力，同時經營業務覆蓋陝西、山西、甘肅等西北七省的醫療服務平臺。

資金來源：

根據國際陸港醫院的建設規劃（包括已規劃床位數、醫務人員人數及醫療設施規模），項目建設將投入的資金總額約為 20 億元人民幣。項目公司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將不超過 20 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將對其提供資金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本公司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已獲得或可能實行的融資活動及/或銀行貸款工具所得款項為項目建設獲取資金。

項目公司對管理運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投入不超過 2,800 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已獲得或可能實行的融資活動及/或銀行貸款工具所得款項獲取資金。

管理運營公司：

管理運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3,500 萬元人民幣，其中不少於 700 萬元人民幣將由第一附屬醫院或其授權方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入股，股權比例不低於 20%；不超過 2,800 萬元人民幣將由項目公司以現金形式入股，股權比例不超過 80%。雙方的股權比例可基於管理運營公司的財務表現進行調整。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轉讓其持有的管理運營公司的股權。一方轉讓其股權予第三方時，另一方擁有優先受讓權。

第一附屬醫院與項目公司將分別簽訂合資協議、訂立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文件以記錄以上安排，約定公司治理細節。

國際陸港醫院：

第一附屬醫院為國際陸港醫院的舉辦人。

項目建設完成後，國際陸港醫院將成為一所位於西安市的非營利性三級綜合醫院，核定床位 1,000 張，主要服務于中國西北地区居民。雙方將就發展規劃進一步磋商細節。

國際陸港醫院實行理事會領導下的院長負責制管理，並受監事會監督。理事會由 5 名成員構成，其中 3 名成員由第一附屬醫院委任，2 名成員由本公司委任。理事會負責對國際陸港醫院運行相關的重大事項進行管理，對一些重大事項如醫院所有制形式或舉辦人變更、重大資產並購重組、章程修訂、理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增減、管理人員任免、批准年度運營計畫及年度預算等，須經理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監事會由 5 名成員構成，其中 2 名成員由第一附屬醫院委任，3 名成員由本公司委任。監事會負責對重大事項進行監督，包括非營利性醫院的職能履行、財務狀況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當行為等。

投資回報：

本公司投資回報主要包括：

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

項目公司有權向國際陸港醫院按年收取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按季於每季度結束後 30 天內收取。

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根據國際陸港醫院年收入扣除各種支出及成本費用後（以合作合同約定的口徑計算）按不同分層比例計算。

管理運營公司分紅

項目公司有權根據其持股比例，從管理運營公司獲得分紅。

誠意金：

作為履行合作合同義務的擔保，第一附屬醫院將支付項目公司 2,000 萬元人民幣誠意金。該誠意金在扣除相關款項（如有）後，將于國際陸港醫院投入運營後第 16 年的最後 1 個月（連同應計利息，如有）歸還第一附屬醫院。

協議終止：

下列任何情況下，合作合同可終止：

- i. 其中一方發生違約行為且無法在收到另一方書面通知之日起的 60 日內予以補救，導致合作合同下交易無法進行或無繼續進行必要的；

- ii. 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双方协商确定的义务履行中止时间，導致合作合同下交易無法進行或無繼續進行必要，且双方经充分协商也未能就替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或
- iii. 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中的任何變動，導致合作合同下交易違反中國法的規定或政府政策的要求，且雙方經充分協商也未能就修改合作合同以符合新規定及政策達成一致意見的；合作合同亦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同意終止。于合作合同終止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合作合同的約定獲得補償。

潛在關連交易

管理運營公司一經成立，第一附屬醫院將成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管理運營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附屬醫院及其联系人（包括國際陸港醫院），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與第一附屬醫院及其联系人（包括國際陸港醫院）之間所進行的交易，將可能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如适用）。

簽約方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平、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的綜合實力。

第一附屬醫院是在西北地區居於領先地位的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成立於1956年，由國家衛計委直接管理。

訂立合作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合作共建及運營國際陸港醫院的決定，符合國家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共服務領域改革的政策需求。本公司作為央企上市公司，積極回應國家政策並堅持以人為本、為民造福的理念。該合作合同中的國際陸港醫院將會成為第一家由國家衛計委直接領導的醫院舉辦的、由社會資本參與合作的醫院，將為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革樹立典範。

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的合作是雙方實力的強強結合，本公司將有效發揮資金實力及綜合醫療資源優勢，向國際陸港醫提供建設和發展資金、輸入技術和人才、引進先進的運營和管理機制，并充分結合第一附屬醫院的醫療、教學、科研實力及品牌優勢，把國際陸港醫院打造成西北地區的高水準醫療中心，以精湛的醫療技術和卓越的服務品質造福西部百姓。

通過將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的發展目標充分結合，雙方於合作合同中建立了長期共贏的合作模式。董事會相信，本次合作將為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提供可靠助力，並奠定堅實業務基礎。

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合作合同及其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合作合同，本公司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的最高額為 20 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對管理運營公司的出資額最高為 2,800 萬元人民幣。合作合同下的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合作合同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合同及其中交易具體條款之函件的通函將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合作合同之執行可能受多方因素影響，且合作合同下的交易須經股東于股東大會上批准，故合作合同及項下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i）本公司的股份及（ii）由 Universal Number One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并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務證券（證券代碼：85946）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十六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及上述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联系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于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666）
“特許建設及經營服務費”	由項目公司向國際陸港醫院收取的、作為部分投資回報的費用
“合作合同”	本公司與第一附屬醫院與 2016 年 8 月 30 日簽訂的關於國際陸港醫院項目的合作合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附屬醫院”	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在中國西北地区居于领先地位的綜合性三級甲等醫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陸港醫院”	由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舉辦的公立非營利性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國際陸港醫院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國家衛計委”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郭衛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衛平先生及彭佳虹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姜鑫先生（副主席）、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蘇光先生及曾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